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（公司）、个体工商户 名称 |  |
|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 | 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：“业主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，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。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，除遵守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，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”。  本企业（公司）、个体工商户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，作出如下承诺：  一、知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的相关规定；  二、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；  三、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；  四、遇有拆迁服从配合，不索取拆迁补偿费用。  申请人：  年 月 日 | |

注：1.企业（公司）设立登记时，申请人为股东（出资人）。股东是法人的，由股东盖章，股东是自然人的，由自然人签字；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时，由自然人签字。

2.企业（公司）变更登记时，由企业（公司）盖章，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时，由个体工商户盖章或签字。